

## 技師或建築師受理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逐案簽證切結書

工程名稱	
工程地點	
建造(拆)執照	字第 號
工程契約編號 (公共工程)	
契約金額	新台幣(大寫)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本人\_\_\_\_\_受委託人\_\_\_\_\_有限公司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委託擔任簽證專任工程人員，依法執行營造業法第35條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，並依同法第66條第4項規定，本人無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，且無違反第34條之情事，如經發現願受相關規定之懲處，並無異議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人(受委託人)： (簽章)

科別：建築師  \_\_\_\_\_科技師

技師(建築師)證書字號： 字第  
號

技師公會會員證會員編號： 技師公會  
號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委託人（營造業）：  
鑑）

（公司或機關印

綜合營造業負責人：  
章）

（簽

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